

附件 2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及填报口径说明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专有名词解释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文化、旅游的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体制机制改革。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

4、促进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对外开放，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缓缓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组织指导大型文化和旅游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打造旅游城市品牌。指导、推动航旅、铁旅、高速路网旅游协同发展。负责航线旅游产品线路、铁路旅游产品线路的开发培育。指导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际旅游航线、包机、专列的开发培育等相关工作。

5、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六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6、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

均等化；指导重点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7、统筹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大数据应用和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统筹规划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产业，依法拟订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0、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协调、推动重点旅游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旅游产品开发，推介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中高端消费。

11、统筹推进生态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发展，统筹推进全域旅游，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协调推进“世界旅游名城”建设工作。

12、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行为、安全进行行业监管，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与品牌培育，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文化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按照权限承担星级饭店、避暑度假精品酒店、民宿等住宿业等级评定、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工作。

13、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组织查处全

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维护市场秩序。

14、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完成市委、市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加挂贵阳市广播电视局牌子（以下简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贵阳市文旅局部门汇总由下属 10 家行政及事业单位组成：（1）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机关（行政单位）；（2）贵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事业单位）；（3）贵阳市广播电视监测站（事业单位）；（4）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事业单位）；（5）贵阳市群众艺术馆（事业

单位)；(6)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事业单位)；(7)贵阳市图书馆(事业单位)；(8)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创作研究室(事业单位)；(9)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公单位)；(10)贵阳市文物局(事业单位)。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编制人数为441人，其中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行政编制59名，其中行政编制54人，工勤编制5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18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实有在职人员58人，其中工勤人员4人；实有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57人。

下属9个参公及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82名：其中，管理人员202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61人、工勤人员19名。截至2021年12月在编在职人员292人(其中管理人员126人，专业技术人员148人、工勤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572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做好全年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总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重要论述，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宣传贯彻党的二

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这一主线，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使命任务，紧扣“强省会”战略，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牢牢把握新国发2号文件的重大机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大力构筑“四新”精神高地，紧扣“两大提升”、深化“四大行动”、加快推动旅游业恢复发展、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加快实现旅游业综合实力和经济效益大提升，确保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持续擦亮“爽爽贵阳”城市品牌，奋力打造以生态为特色的旅游名城，奋力推动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发展目标是：住宿业营业额增速 20%；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额增速 1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工资总额增速 12%；过夜游客达到 2000 万人次，游客人均花费 1370 元，规上（限上）旅游及相关产业企业户数 974 户，住宿业上限入统净增 75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规入统净增 20 家，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311 亿元。

（一）、高举思想旗帜，着力加强党的建设

1. 突出“两个维护”，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让全市文旅系统党员干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树牢“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加强和改进党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全面领导。

2. 抓牢意识形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认识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加强正面宣传，积极传播正能量，严防有害内容传播，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向深入，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文化、旅游、广电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

3. 强化堡垒作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巩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深入实施“筑固工程”，积极开展局属党支部示范点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党建有关制度。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工作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做好局属党支部换届、班子建设工作。

4. 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抓细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继续开展作风警示教育，打造作风优良，能力过硬的干部队伍。开展机关廉政文化教育，将廉政文化引入到实际工作和生活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聚焦“强省会”，着力深化“四大行动”

1. 深入实施旅游市场主体培育行动。引进全国涉旅百强企业2家以上，规上限上旅游企业数量达974户，力争新组织获评省级旅游龙头企业2家。招商引进马蜂窝、携程、美团等头部企业

落地贵阳。推动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投资 210 亿元以上。

2. 深入实施旅游业态提升行动。建成推出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侏罗纪恐龙文化科普特色小镇等 8 个以上融合项目。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申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组织开展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评定工作，力争新评定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推动天河潭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不断完善度假区业态功能布局、提升软硬件服务设施。加快推进贵阳市 3 个旅游景区提质扩容（清镇时光贵州景区、白云蓬莱仙界景区、修文野生动物园景区），启动 2 个有重要影响力旅游景区打造（青岩古镇景区、修文阳明文化园景区），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3 个。围绕甲秀楼、青岩古镇等，建设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繁荣夜间经济，加快创建国家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申报获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或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至少 1 个，申报获评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或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至少 2 个。积极争取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力争新增基金投放项目 10 个以上。强化旅游商品培育，强化文化创意行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联系，做大做强“贵银”“苗绣”等特色文创旅游商品，打造贵阳特色旅游商品品牌。

3. 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通过开展市场主体整顿、推行行业服务规范、开展评先评级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管理。扎实开展文明城市巩固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文

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活动，深化“痛客行”活动，按照贵州省旅游市场整治“黔锋行动”的部署，持续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提升文化旅游舆情管控处置能力，降低百万人次有效投诉率、提升游客及群众满意度，确保各项工作和满意度排全省前列。新开工中高端酒店 17 家，建成 12 家，力争新增四星级以上饭店 5 家，避暑度假精品酒店 10 家，精品民宿 10 家。起草并推动出台《关于促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乡村民宿等级评定工作，大力发展一批特色民宿。开展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大培训，规范提升导游解说词，新增一批中高级导游和“金牌导游”。加强行业协会建设，推进文化、旅游各协会间加强交流与合作，实现融合发展，指导行业协会在推进“强省会”、“旅游产业化”上作出积极贡献，培育一批规上住宿、文娱企业。督促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旅游厕所，制定、出台贵阳贵安旅游厕所管理办法。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提升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线上体验。

4. 深入实施盘活闲置低效项目攻坚行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闲置低效旅游项目存在的问题，推动盘活提升闲置低效旅游项目 7 个以上。

（三）、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打造“爽爽贵阳”城市品牌

1. 围绕“爽爽贵阳”城市品牌全生命周期打造六爽核心文旅品牌。开展城市品牌 VI 的旅游服务场景应用，制定城市品牌 VI

旅游服务场景应用实施细则，将城市品牌标识广泛应用于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旅游产品、旅游推介、旅游服务企业、旅游接待单位及境外文化旅游推广中心等旅游服务场景。

2. 提前谋划国际市场。用好 144 小时免签政策，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积极做好贵阳市国际洲际航线的规划工作。发挥我市境外文化旅游推广中心效用，做好我市文化旅游国际市场预热工作。

3. 做好国内文化旅游营销推介工作。在主要客源城市举办贵阳旅游专场推介会；继续与新浪、腾讯、抖音、小红书、一码游贵州等平台合作，将贵阳各区（县、市）主要的景区景点、酒店民宿、餐饮美食、旅游商品、特色街区等，以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形式，策划推出一系列的线上宣传推广活动；继续做好贵阳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打造工作。开展“一堂两心三精品”阳明文化旅游线路营销推广，配合推进 32 个“壹刻宝文化驿站”建设。

4. 加大省内宣传力度。继续开展“贵州人游贵阳、贵阳人游贵阳”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宣传资料进酒店、进门店，力争市内星级酒店及精品民宿、省内旅行社门店全覆盖。

5. 举办好重大文旅活动。举办好 2022 国际山地旅游暨户外运动大会和第十七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贵阳贵安文旅产业春季招商大会。

（四）、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1. 切实守好文物安全底线。完成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两

线”划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文物“四有”档案。制定实施贵阳市文物检查督察办法，结合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开展文物安全检查排查，开展消防救援演练和业务培训、整治安全漏洞、火灾隐患等问题，切实保障我市文博单位安全稳定。

2. 打造利用好阳明文化金字招牌。支持修文县做好阳明洞保护修缮；开展全市范围阳明文化遗址、遗迹、遗物及历史文献等文化遗产资源调查；高水平举办第十七届贵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修文分会场活动；结合在贵阳市召开省旅游“两会”打造推出阳明文化旅游精品线路。深化市直文物景区附属建筑的开放利用，继续支持民办博物馆建设和高质量开放利用，擦亮爽爽贵阳城市名片。

3. 继续挖掘、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积极争取国家、省对我市文物保护利用的支持，持续开展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工作，积极向国家文物局争取文物大数据试点落地贵阳；争取国家文物保护基金对贵阳重点项目的支持。开展革命文物（遗址）巡查工作，指导全市开展革命遗址修缮、陈列布展、环境整治等工作，继续做好贵阳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推广工作。

4. 持续做好非遗保护。强化非遗代表性项目的管理，健全完善代表性传承人的管理机制。开展非遗资源专项普查，非遗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积极组织推荐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申报工作，启动第七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继续开展非遗工坊、非遗传习所的评审认定工作。加快贵阳市非遗数据库建设，启动贵阳市非遗网站建设。继续推进“非遗进校园”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普及和传承。充分挖掘和运用贵阳市以民族刺绣、银饰、蜡染、医药等传统工艺的文化基因和工艺理念，开发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非遗产品。加强传承人群研修培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举办4到6期传承人群在苗绣、蜡染等传统手工技能普及和提升的培训。继续探索与贵广网络、快手等新媒体的合作，借助其平台宣传和展示我市非遗代表项目。

5. 积极开展非遗传播。举办好贵阳市2022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和非遗周末聚非遗展示活动。组织举办非遗进景区、进社区系列活动。支持指导云岩区办好“黔·视界”非遗艺术周，支持指导各区县举办苗族四月八、苗族跳场、布依族三月三、布依族六月六、花灯等民俗活动。编辑出版《寻城迹（贵阳文化名人口述史3）》书籍，启动《寻城迹》第十三辑编辑出版工作。与贵广网络、快手等新媒体合作，进一步宣传、展示我市非遗的特色。

（五）、着力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 推进文化生活圈建设。开展基层综合文化站（中心）提升改造工作，完成50个乡镇（街道）文化站、500个村（居）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提升改造任务，持续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其中以140个“一圈”文化生活圈建设为重点，要完成圈内37个乡镇（街道）、322个村（居）综合文化站（中心）

提升改造，并推出一批示范性项目。

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成 40 个图书共享系统建设工作，建设 2 个城市主题书房。

3. 开展丰富多彩文化活动。组织开展贵阳贵安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打造“筑·书香之城”阅读品牌。继续开展优秀文艺剧目、戏曲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六）、围绕时代主旋律，繁荣文艺精品创作

1. 抓好艺术精品创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献礼党的二十大、旅游产业化、乡村振兴等主题，引导、支持打造一批艺术精品力作，重点支持创排京剧《阳明悟道》，力争有作品获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规划引导创作一批中小型艺术作品，讲好贵阳故事、展示贵阳自信，为“强省会”、高质量发展等鼓与呼。

2. 抓好艺术展演展览。积极组织参加中国艺术节，组织京剧《阳明悟道》晋京演出。支持办好草莓音乐节等重大艺术活动，举办系列庆祝党的二十大艺术展览展演活动。组织开展 30 场以上特色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不断丰富景区文化内涵。指导办好《筑城文旅》刊物。

（七）、扎实做好广播电视工作，推动广播电视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做好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督指导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努力把广播电视媒体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增

强正确宣传导向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围绕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这条主线，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全力以赴，大力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认真做好宣传报道、精品创作、导向管理、安全播出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公益广告宣传和加强医药广告播出管理，确保广播电视广告刊播秩序良好有序。

2. 抓好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做好全市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机构、网站的监测监管工作，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抓好日常检查和执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安装地面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行为。

3. 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发展。积极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建设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作，继续推动智慧广电与各行各业融合发展项目。

（八）、农文旅融合发展，赋能乡村振兴

1. 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工作。力争新增市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10 个以上，新增标准级以上村寨、客栈、农家乐 40 家以上。

2. 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建设完成 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

（九）、着力加快文旅改革，促进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

1. 继续推进文旅改革。不断深化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有序稳妥启动涉旅国有景区和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深化行业“放管

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2. 认真推进规划实施。认真实施《贵阳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并组织开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3. 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用为本，认真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大力实施人才引、育、用、留工作，着力建设文化和旅游产业人才库，为旅游产业化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4. 着力推动新国发2号文件的贯彻落实。成立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的实施方案。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和有关工作纪律，制度化规范化推动财务、人事、差旅、考勤、公文流转、电子政务、机要保密、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绩效考核、会务保障、购买服务合同审查等工作；用心用情做好老干、双拥工作，按要求推进国家安全、平安贵阳、民族宗教、生态环境保护、市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信访维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议提案、政务公开、节能环保、节庆管理等工作。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文明机关、无烟机关。

三、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1）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本年收入总额为32735.7万元（其中含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645.88万元；上年结转资金89.82万元）；支出总额为32735.7万元（其中教育

支出 6616.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94.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45 万元。）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当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 30964.39 万元相比增加 177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 2 个项目及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详见表 2）

2022 年本单位收入总额为 32735.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645.88 万元，上年结转 89.82 万元）。收入总额中包括：

1、教育支出类 6616.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9649.90 万元减少 3033.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贵阳市少儿图书馆修建新馆已基本完工，进入验收结算阶段，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3194.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17248.63 万元增加 5945.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2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2773.91 万元减少 553.18 万元；其减少原因为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上年系统问题多预算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卫生健康支出类 294.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401.7 万元减少 107.49 万元，其减少的原因是上年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因涉及退休人员补差问题。

5、住房保障支出 409.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380.25 万元

增加 29.67 万元，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增加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详见表 3）

2022 年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支出预算总额为 327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645.8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9.8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具体为：

2、教育支出类 6616.2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9649.90 万元减少 3033.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贵阳市少儿图书馆修建新馆已基本完工，进入验收结算阶段，用于建设项目的资金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23194.5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17248.63 万元增加 5945.9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20.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2773.91 万元减少 553.18 万元；其减少原因为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上年系统问题多预算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4、卫生健康支出类 294.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401.7 万元减少 107.49 万元，其减少的原因是上年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因涉及退休人员补差问题。

5、住房保障支出 409.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380.25 万元增加 29.67 万元，其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增加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32645.8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 2021 年 30964.39 万元相比增加 1681.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上级部门转入专项资金。

相应安排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2645.88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616.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106.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3264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1.31%，相比 2021 年 7375.77 万元减少了 417.7 万元，减少了 5.6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贵阳市艺术表演团体离退休职工管理处上年系统问题多预算退休人员生活补贴。项目支出 256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78.69%，相比 2021 年 23353 万元增加了 2334.8 万元，增加了 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上级部门转入项目资金。

以上数据主要反映当年支出预算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不包括上年结转数据。

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经费及用于保障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具体为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4034.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4.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9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具体为教育支出 6616.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71.5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95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93.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0.45%；公用经费 664.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55%。人员经费中工资福利支出 4301.9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8.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58.2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9.53%；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12%。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8）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 32.45 万元，相比 2021 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接待费 5.59 万元，与上年预算元无增减变化；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6.86 万元，比与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0.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本年无专项转移支出项目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1）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2）

本表由一级单位填报，部门汇总不填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28）

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汇总）重点项目支出：1、旅游产业化发展经费；2、文化遗产保护经费；3、贵阳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经费；4、甲秀楼、文昌阁、阳明祠及达德等局直属景区管理运行经费；5、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市级匹配专项经费；6、馆舍运行维护费；7、离退休管理业务费；8、市非遗项目普查宣传展示传承人申报课题研究及数据库建设经费；9、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及内刊编辑经费；10、智慧图书馆资源更新及购书经费；11、社区图书共享系统；12、贵阳市数字高清和付费电视节目监测系统建设项目；13、培训费；14、维修更换老化线路和主机；15、少儿图书馆图书杂志及数字图书资源购置费；16、市少儿图书馆运行维护经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今年我单位本级及下属 家所属单位的机关（机构）运行经

费财政拨款预算 27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17 万元，下降 28.1 %。减少原因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致，本年的公务电话补贴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人员经费统计。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今年我单位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14.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13.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48.71 万元，其他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初，我部门的国有资产合计 34377.7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182.7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3666.16 万元。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资产较上年增加了 4392.61 万元，主要是往来账核销转固，新增固定资产。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3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25687.80 万元。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继续扶持文化体制改革单位项目经费 1999.31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6.12%。根据继续扶持文化体制改革文件要求，对贵州京剧院、贵阳演艺集团给予补贴，推动两个文艺地加快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2、惠民文化活动及演出补贴项目 114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49%。为市民提供高雅艺术、普惠惠民文化活动及演出、发放惠民文旅消费券以及全民阅读推广等公共文化服务产品打造和供给，不断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3、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54.43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2.62%。主要任务是完成“一圈两场三改”中文化生活圈建设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任务中文旅部门任务。推进当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履行上年旅游集散中心运维、龙洞堡旅游集散中心咨询点场地租用、图书共享系统建设合同。经市政府同意，组织开展贵阳大剧院消防维修项目，对南明区消防大队和专业消防检测机构发现的 50 个消防隐患种的 33 个进行整改，涉及大剧院排烟系统、低压配电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

4、旅游产业化发展项目 6112.8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8.72%。筹备举办贵州省第十七届省旅发大会、开展旅游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贵阳贵安“城市山地英雄行”产业发

展专项规划》；完成对 2021 年评定的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村寨、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户（农家乐）、乡村旅游客栈奖补拨付。筹备举办贵阳市第十三届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旅游度假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完成河长制工作和乡村旅游等级评定工作。完成我市 2022 年度民办博物馆扶持奖励工作。按照程序完成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阳建设区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文物安全检查工作。

（六）专有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3）